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中山市爱纳建材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阜）环建表〔2024〕0030 号

中山市爱纳建材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442000MA4UTAA00K）：

报来的《中山市爱纳建材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》等资料已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中山市爱纳建材有限公司现有项目位于中山市阜沙镇阜南大道 200 号（中心坐标：东经 113°21'15.55"，北纬 22°38'57.18"），用地面积 535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3350 平方米，主要从事石英石橱柜台面的生产，年产石英石橱柜台面 1800 吨，项目已建成并通过自主验收。

中山市爱纳建材有限公司迁建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405-442000-04-01-120294，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，拟将原厂区整体搬迁至中山市阜沙镇阜旺街 5 号之七（中心坐标：东经 113°22'31.703"，北纬 22°38'21.245"），搬迁后用地面积 545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4350 平方米，主要从事石英石橱柜台面的生产，年产石英石橱柜台面 1800 吨。搬迁项目与现有项目不存在依托关系，搬迁后现有项目随即停止生产，不存在原有污染遗留问题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、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控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生活污水 630 吨/年，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阜沙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（WS001）；项目生产废水经园区自建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，不能回用的部分需要更换，年更换总量为 43.2 吨，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该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，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《报告表》建议值。

有组织排放废气中，粘合工序废气（G1）中的非甲烷总烃和 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。

无组织排放废气中，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

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限值要求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；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。

(三)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等降噪措施，合理安排作业时间，合理布局，确保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类标准限值，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执行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2类标准。

(四)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环氧树脂胶废包装物、废机油及其包装物、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、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，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；石英石板材边角料及沉淀池沉渣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，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；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。

(五)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加强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，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。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；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；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废水应急设施，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(六) 通过做好分区防渗、厂区地面硬底化处理、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等措施，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。

(七) 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。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.0144 吨/年，搬迁扩建后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.022 吨/年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；《报告表》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《报告表》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。

五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，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六、该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；项目建成运行后，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4 年 9 月 10 日